

海通中華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委託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載的詞彙與本基金日期為2020年1月的經修訂說明章程（「說明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1月21日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本基金作出的若干變動。

A. 副信託人的變動

本基金的現任副信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退任副信託人」）。作為滙豐集團重整企業策略的一部分，退任副信託人擬卸任本基金的副信託人一職，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新副信託人」）接任。退任副信託人的卸任以及新副信託人獲委任作為退任副信託人的替代副信託人將由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同時生效。

根據信託契約第 33.8 條，基金經理可以委任一名替代副信託人以取代退任副信託人。基金經理同意委任新副信託人作為替代副信託人，以取代退任副信託人，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退任副信託人將獲解除及免除根據信託契約作為副信託人的所有職責、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而新副信託人將承擔該等職責、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但不影響新副信託人、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退任副信託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於信託契約項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享有的權利。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是 21 Collyer Quay, #13-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該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並且是一家持牌信託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 說明章程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說明章程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變動。

上述變動僅屬概要，並不擬作為對說明章程所作修訂的詳盡列表。單位持有人應查閱經修訂說明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可供查閱），以了解所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說明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處免費索取副本或於 http://www.htisec.com/asm/tc/download.jsp?fund_id=4 下載。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信託契約將透過副信託人卸任及獲委任與變更契約（「卸任及獲委任契約」）加以修訂，以反映退任副信託人卸任以及新副信託人獲委任及其他相應修訂。卸任及獲委任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可供查閱。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卸任及獲委任契約）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C. 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述所載的變動外，本基金的特點將維持不變。此外，上述所載的變動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型或費用水平出現任何變動；(ii)本基金的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變動；(iii)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除副信託人的變動外）或對現有投資者的任何影響出現任何變動，；(iv)本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v)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信託人確認，其認為上述對信託契約所作的修改、變動或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產生任何重大解除，且不會增加本基金應付的成本及收費。

D. 成本

退任副信託人卸任以及新副信託人獲委任的成本及費用將由滙豐集團承擔。

請注意：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本通知所載的變動。

E.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6 8200 或電郵至 htiim@htisec.com 查詢。

此致，

代表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